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尊重客观事实，具有公正性，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唐建新 ）

（ 朱 晔 ）

（ 危怀安 ）